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在项目名称：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中所需腹腔镜设备一套，经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XSZB2024021采购文件实施采购．经评定，上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腹腔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ZB2024021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迈瑞 UX3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76875	976875
2	4K 摄像头	迈瑞 CH3-SW100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包含在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内	包含在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内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迈瑞 HB300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86650	186650
4	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	迈瑞 M 01030A	南京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48940	48940
5	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	迈瑞 G 00530A	南京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79360	79360
6	腹腔镜气腹机	迈瑞 HS-50F	南京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133110	133110
7	LCD 显示器	迈瑞 S3180P	深圳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65925	331850
8	医用台车	迈瑞 TV-500CN	深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2215	32215
	合计						1789000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无	/	/	/

明细报价汇总：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1,789,000.00 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完成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需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 95%；剩余总价款 5%，做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需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5%．

五、产品交货和产品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位置．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乙方应当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的转移，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且有权出售该设备；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2.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将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即提供例行保养，修复故障和损坏．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部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等．质保期后，所有需更换的配件均按市场价格 7 折供应，维修只收取材料的成本工本费．

3.乙方负责产品或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和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安装和验收

1.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及时验收，产品到货后如须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完成安装调试．

2.甲方验收时如果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无条件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除非甲方产品不符合原厂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退货或换货要求．

3.验收合格后，因甲方使用或存储不当导致的任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经双方共同选定专业检验机构鉴定后确认）造成损失的，视同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产品，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8.1 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1.1 乙方进行货物调换，换货必须全新且符合合同约定．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 条不予调换，或调换货物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惩罚性违约金．如损失超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应补足差额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全部货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果损失超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当补足差额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乙方逾期交货．如果乙方逾期交货，按照逾期天数，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乙方应当补足差额并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甲方逾期付款．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按照逾期天数，甲方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甲方应当补足差额并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视同为乙方根本违约.

5.如甲、乙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违约方应当补足差额并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十二、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26846345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11月 26日